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5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核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请示》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了评审，移民发展中心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核，基本同意技术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原《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闽水审批〔2025〕73号）同

时废止。

- 附件: 1.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2.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改委,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福州市水利局, 闽侯县人民政府, 闽侯县水利局,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